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號

原告 湯明政

被告 江永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5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初前某日加入由訴外人李國華、黃盟強、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並提供其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一銀帳戶）予系爭集團使用、擔任取款之車手。系爭集團成員先於109年4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使用Meta Trader5程式投資獲利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3日10時1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10,000元至一銀帳戶，江永松再依李國華指示提領後，將所領款項交予李國華，李國華再轉交給黃盟強，藉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以此方式共同以詐術牟利，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1 185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3 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
15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
16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17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0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有與其所
21 述相符之一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為證
22 （本院卷二第17至20頁），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核閱屬
23 實；被告前揭行為，亦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9號（與11
24 1年度訴字第289、112年度訴字第45號合併審理、判決）
25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26 徒刑1年3月，並與其他犯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
27 月，經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有前
28 揭判決可查（審訴卷第17至37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10,000元，洵屬有據。

30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三) 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曾啓聞